

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充通告

〔202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区于2023年3月27日发布《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2023〕4号），并按要求在被征地街道办事处及村组进行张贴。因拟征收地块范围发生变化，现补充通告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香山管委会连庄村部分集体土地。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地块位于香山管委会连庄村，西至连庄村、北至杨官营村、东至连庄村、南至连庄村。

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香山管委会、房屋征收办公室、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香山管委会信访、维稳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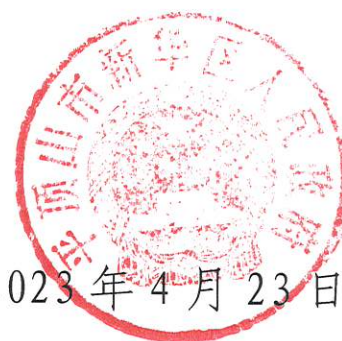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街道办事处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联系人：赵中浩

电话：0375-2689509



2023年4月23日